## 南开大学商学院教职工已获相关签证的说明

国际学术交流处：

我单位职工\_\_\_\_\_\_\_\_\_\_，于\_\_\_\_\_\_\_ 年 \_\_\_ 月至今在我单位工作，职称为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因其于\_\_\_\_\_\_\_年 \_\_ 月\_\_\_日至\_\_\_\_\_\_\_年 \_\_ 月\_\_\_日因公赴\_\_\_\_\_\_国家（地区）访问，获得有效期至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的签证。此次该职工再次因公赴该国家（地区）访问，已完成学院及学校相关因公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，现仅需办理因公护照审验，特此说明。

申请人：

所在单位领导签字：

单位盖章：